

**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七點
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七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七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配合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主席裁示事項，「請各處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檢討所職掌法規應通過會議之層級…」，爰刪除行政會議之審議層級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12.15 99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第1次臨時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

民國104年5月20日第348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0月2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5月11日第35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生就業暨實習輔導工作成效，設置就業輔導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整合本校資源，擬定就業及實習輔導策略方針。
- (二) 審議申請海外實習之相關經費補助案。
- (三) 對本校學生職涯發展提出建議。
- (四) 審議就業及企業/海外實習輔導相關之議案、或其他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、學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，校友、學生及企業代表各1名，實習輔導組組長及就業輔導中心主任(或執行長)組成之，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前項校友、學生及企業代表人選，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薦請校長聘任之，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。

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議；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開會時，並得邀請提案單位或相關教師代表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
六、本委員會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就業輔導中心主任(或執行長)兼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。

七、本要點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